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关于在光大银行 开通旗下三只基金定期定额 投资业务的公告

经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从2008年5月15日起通过光大银行办理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以下简称“本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办理基金申购。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投资者办理本业务应与销售机构签订协议,并实行自愿参加的原则,投资者可随时申请办理本业务和申请终止本业务。

本业务的具体业务规则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本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上述基金基金合同规定的,可以投资境内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所有投资者。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兴业趋势	163402(前端)
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货币	340005
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兴业可转债	340001

三、办理时间
本业务的申请受理时间与光大银行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受理时间相同。
四、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本业务的投资者,如投资兴业可转债基金、兴业货币基金须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如投资兴业趋势基金须开立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深圳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遵循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业务凭证,到光大银行各营业网点申请办理本业务,具体办理流程遵循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五、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
1.光大银行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约定的每期固定扣款日和扣款金额进行自动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光大银行认可的资金账户作为每期固定扣款账户;
3.定期扣款自投资者申请办理本业务成功后的第一个定期扣款日开始。具体扣款方式和扣款日期遵循光大银行的规定。

4.投资者的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则不扣款,请投资者于约定的每期扣款日前在账户内按约定存足资金,以保证业务申请的成功受理。如因投资者原因造成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则视为投资者自动终止本业务,光大银行和本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完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若投资者已申请基金定投业务的基金处于暂停申购或暂停一定金额以上申购等状态,光大银行仍将进行扣款,并将基金定投申购交易报送相应注册登记机构,是否确认由注册登记机构根据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判定。

六、扣款金额
投资者申请开办本业务应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但一只基金的每期扣款(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200元(含申购费)。
敬请兴业趋势基金的投资者注意每期扣款金额的设置,若申购成功后单

个交易账户持有该基金份额余额少于30份,则中登系统将会自动对该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进行强制赎回。

七、交易确认
与日常申购相同,本业务下的定期定额申购遵循“未知价”和“金额申购”的原则,申购价格以申购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申购的基金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T+2工作日。

八、适用费率
定期定额申购的申购费率及计费方式与日常申购业务相同,仅适用前端收费方式。如有费率优惠以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办理基金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后,可从T+2日(含该日)起办理基金的赎回。如另无行公告,通过本业务申购的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与日常赎回费率相同。

九、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如申请变更或终止本业务,须携带有效证件及相关凭证到原办理该业务网点申请办理,相关业务规定和办理流程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本公告仅对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021-38824536)。

本公司的解释权属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关于旗下两只基金参 加光大银行基金定期定额业务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于2008年5月15日起,对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前端代码:163402)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限前端收费)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六折优惠,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兴业趋势	M<50万元	1.5	0.9
	50万元≤M<100万元	1.0	0.6
	100万元≤M<1000万元	0.5	0.5
兴业可转债	M≥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M<1000万元	1.0	0.6
	M≥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兴业趋势(仅限前端收费)	M<50万元	1.5	1.2
	50万元≤M<100万元	1.0	0.8
	100万元≤M<1000万元	0.5	0.5
兴业可转债	M≥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M<1000万元	1.0	0.8
	M≥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4日

注:目前,兴业可转债基金仅开通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何时恢复兴业可转债基金的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因客户违约导致在优惠活动期内基金定投申购不成功的,无法享受以上优惠。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6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2.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网址:www.xyfunds.com.cn
该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4日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两只基金 参加光大银行网上银行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回报投资者对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于2008年5月15日起,对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前端代码:163402)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的投资者给予申购费率优惠。

一、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通过光大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仅限前端收费)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均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即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六折优惠,最低优惠至0.6%;原申购费率低于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具体费率优惠对照表如下:

基金名称	投资金额(M)	原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兴业趋势	M<50万元	1.5	0.9
	50万元≤M<100万元	1.0	0.6
	100万元≤M<1000万元	0.5	0.5
兴业可转债	M≥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M<1000万元	1.0	0.6
	M≥1000万元	1000元/笔	1000元/笔

二、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上述基金正常申购期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其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目前,兴业可转债基金仅开通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何时恢复该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中国光大银行

客服电话:96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2.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网站:www.xyfunds.com.cn

本次活动解释权归光大银行所有,有关本次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光大银行的有关公告。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4日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 公司关于增加光大银行为 旗下四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的代销协议,自2008年5月15日起,光大银行开始代理本公司旗下四只基金: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1)、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前端代码:163402)、兴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5)和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40007)的销售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照光大银行的相关规定。

同时,在光大银行开通上述基金(除兴业社会责任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则,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重要提示:
1.只开通兴业趋势投资混合前端收费方式,暂不开通后端收费方式。
2.目前,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基金处于封闭期,何时打开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3.目前,兴业可转债基金仅开通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关于何时恢复兴业可转债基金的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代销机构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外大街6号光大大厦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客服电话:96595(全国)
网址:www.cebbank.com
投资者可在光大银行全国指定网点办理开户、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如有变化请以当地光大银行公告为准)。
●投资者也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78-0099、021-38824536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x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人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4日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收益支付的公告

(2008年第5号)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04年3月5日,根据《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成立公告》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5月15日对本基金自2008年4月16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结转为基金份额,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5月15日将投资者所持有的自2008年4月16日起至2008年5月15日期间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投资者的累计收益计算公式如下:
投资者累计收益=Σ投资者日收益(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
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二、收益支付时间
1.收益支付日:2008年5月15日;
2.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2008年5月15日;
3.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赎回起始日:2008年5月19日。

三、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四、收益支付方式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默认为收益再投资方式,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5月16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5月19日起可查询及赎回。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六、提示
1.投资者于2008年5月15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收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收益;

2.若投资者于2008年5月15日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七、咨询办法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nffund.com>;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
3.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发展银行;广发证券、招商证券、华泰证券、兴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华夏证券、国信证券、联合证券、招商证券、海通证券、东吴证券、东方证券、长江证券、广州证券、北京证券、大鹏证券、湘财证券、天同证券、长城证券、南京证券、东莞证券、国元证券、国都证券、金信证券、平安证券、广东证券、渤海证券、华西证券、山西证券、中信证券、宏源证券、光大证券、中信万通证券、中原证券、第一创业证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国盛证券、西北证券、世纪证券、金元证券、申银万国证券、中信银行、广发银行、浦发银行、西证证券、招商银行、德邦证券、国联证券、金通证券、国海证券、齐鲁证券、东海证券、大同证券、江南证券、华安证券、新时代证券、华林证券、北京银行、交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华龙证券、财通证券、中国农业银行、民生银行、民生证券、财富证券、万联证券、光大银行、华夏银行和泰阳证券的代销网点。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4日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 基金(LOF)分红预告

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5年7月13日正式生效。根据《南方高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拟对本基金实施合同生效以来的第五次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预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预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8年5月13日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基金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拟分配的红利为每10份基金份额3.50元。该分红金额可能根据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的可分配收益进行调整,分红金额如有变化,以分红方案公告日的公告为准。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2008年5月19日
场外除息日:2008年5月19日
场内除息日:2008年5月20日
2.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21日
3.具体分红方案公告日:2008年5月2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收益发放办法
1.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08年5月21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08年5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5月20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08年5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五、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2.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六、提示
1.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赎回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托管于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即场内)的基金份额只能是现金分红方式;托管于注册登记系统(即场外)的基金份额可为现金分红方式或红利再投资方式。红利再投资部分以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3.注册登记机构不接受账户类分红方式的修改。投资者开立中登开放式基金账户时选择的账户类分红方式对本基金无效。场外基金的投资者可多次变更本基金的分红方式,但每次分红方式的变更手续须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且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08年5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

4.注册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当日不接受本基金的分红方式变更申请。

5.权益分配期间(2008年5月15日至2008年5月19日)暂停跨系统

转登记业务。

七、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本基金的详情:

1.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
2.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免费长途客户服务热线:400-889-8899。
3.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中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吴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等,以及其他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场内代销机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4日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11月16日正式生效。根据《南方绩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收益分配。

现将收益分配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收益分配方案

经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并由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以2008年5月13日本基金已实现的可分配收益为基准,本公司决定向本基金份额持有人每10份基金份额派发红利3.00元。

二、收益分配时间
1.权益登记日、除息日:2008年5月16日
2.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年5月19日
3.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2008年5月16日
4.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2008年5月20日
三、收益分配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汶川地震对公司影响的公告

五月十二日发生在四川汶川的地震,除对我公司总部办公大楼的装修部分和部分办公电器造成损坏外,各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全部正常,财产也没有因地震遭受损失,此次地震不会对公司的造成影响造成任何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四川禾嘉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经公司自查,在2008年5月12日四川省汶川县发生的强烈地震中,公司资产未有损失,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五月十三日

关于对公司受地震影响的情况说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鉴于四川省汶川县发生7.8级地震,重庆地区有明显震感,经公司自查,本次地震对公司生产经营未造成实质影响。
特此公告。

重庆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年5月13日